

##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</b>	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					
<b>地點</b>	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蕭琇華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主任秘書鍾鳴達、民政課課長曾惠鈴(請假,由課員黃俊傑代理)、社會課課長陳璿閔、經建課課長方建程、人文課課長曾六毅、行政課課長林美瑜、會計室主任汪秀春、人事室主任杜愨琴、政風室主任林郁仁					
<b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b>	無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<b>1 案</b>	<b>討論提案</b>	<b>3 案</b>	<b>臨時動議</b>	<b>0 案</b>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</li> <li>2.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報告(政風室報告),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</li> <li>3. 提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一編撰廉政防貪指引(公務機密維護篇),經主席裁示:提案審議通過。</li> <li>4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一強化本所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措施,經主席裁示:提案審議通過。</li> <li>5. 提案編號 3(政風室提案)一非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不得以公費養護,避免遭質疑有圖利特定人之疑慮,經主席裁示:提案審議通過。</li> </ol>					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會議紀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之「廉政會報」專區揭露。</li> <li>三、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li> </ol>					

承辦人：林郁仁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6-2634046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,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